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3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倪瑤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台灣商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治君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倪瑤新台幣7,759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李倪瑤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被告李倪瑤應給付反訴原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新台幣12,244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負擔50%，餘由原告李倪瑤負擔。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李倪瑤負擔50%，餘由反訴原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李倪瑤以新台幣2,6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7,759元為原告李倪瑤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反訴原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以新台幣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李倪瑤如以新台幣12,244元為反訴原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兩造其餘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

，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李倪瑤（下稱李倪瑤）以被告台灣商拓有限公司（下稱商拓公司）有未依實領薪資之級距向勞保局申報投保薪資，及提撥足額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專戶、未支付特別休假未休薪資，於民國107年9月10日以台北成功郵局第720號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資遣費、特別休假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商拓公司則主張溢付12,244元、溢提繳勞工退休金9,222元，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是其反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與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均係因兩造間僱傭關係所生之爭執，彼此間之請求有重大關連，且其提起反訴乃循上揭法律規定所為，自為法之所許。

乙、實體部分：

一、李倪瑤起訴主張及反訴答辯部分：

（一）商拓公司設立於92年12月31日，經營廣告服務業等業務，李倪瑤於99年12月21日至公司任職，擔任業務專員，約定每月薪資為底薪新台幣（下同）2萬元（105年10月調整為25,000元）及各項獎金、津貼，惟商拓公司於李倪瑤任職期間不僅並未依照實領薪資之級距向勞保局申報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且未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實領薪資提撥

足額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專戶及給予特別休假未休之薪資，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乃於107年9月10日以台北成功郵局第720號存證信函，向商拓公司表明因上開事由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107年9月14日起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後提起本訴，請求商拓公司給付資遣費160,602元、特別休假工資18,187元，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9,961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二) 以下就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1) 資遣費部分：李倪瑤自99年12月21日起任職，至107年9月14日止，工作年資共7年8月25天，離職前6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41,520元《計算式：40,270元（107年3月）+38,250元（107年4月）+44,925元（107年5月）+43,050元（107年6月）+45,315元（107年7月）+37,310元（107年8月）=249,120元÷6月=41,520元，以上各月薪資已扣除油資、電話補助、差旅費等非經常性給與。至於107年9月份因原告僅工作14日、該月領取27,410元薪資，故不列入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之計算》等情，為此請求商拓公司給付資遣費160,602元。
- (2) 特休未休工資18,187元部分：李倪瑤於任職期間，商拓公司未依規定計算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2月20日（工作滿6年）、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9月14日（工作滿7年）之特別休假各15日共30日，至兩造結束僱傭關係止，僅於107年3月21日、22日、23日、26日、31日特休5日，尚有25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而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1,520元，詳如前述，平均日薪1,384元，故25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合計為34,300元，扣除已給付23,333元，尚餘11,267元未為給付，李倪瑤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
- (3) 勞工退休金部分：李倪瑤自99年12月起至102年7月止之每月工資並非固定，依前揭說明，應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於次月申報，於再次月生效。李倪瑤整理於附表一之內容，依整理結果，商拓公司99年12月起至107年9月止之每月

工資，如附表一「總工資」欄位，月提繳工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即如附表一各該欄位所示，（另原告於107年7、8月之每月工資不固定，屬工資不固定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原應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然李倪瑤工資不固定之時間未達3月即離職，故仍應以原月提繳工資43,900元為標準提撥退休金），故自99年12月至107年9月各月遭短少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即如附表一「應再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總計為49,961元。

(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開立載明李倪瑤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三) 並聲明：①被告商拓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倪瑤178,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商拓公司應提繳49,961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李倪瑤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③被告商拓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李倪瑤。④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四) 對反訴之答辯：

(1) 就商拓公司反訴主張溢付12,244元部分，主張依民法第334條以商拓公司應給付予李倪瑤之資遣費債權主張抵銷。

(2) 就溢繳勞工退休金9,222元部分，應無提起反訴之確認利益，本件縱認反訴獲得勝訴判決，該判決亦不能拘束勞保局，商拓公司法律上不安之狀態，顯然無法以此判決除去。

(3) 並聲明：反訴原告商拓公司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商拓公司答辯及反訴主張部分：

(一) 本訴部分：

(1) 李倪瑤雖主張商拓公司有高薪低報而請求資遣費，然李倪瑤至少分別於「107年3月13日」、「107年6月26日」有查詢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紀錄，卻遲至107年9月10日才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顯已逾30日除斥期間。就此部分李倪瑤雖辯稱107年6月26日向勞保局查詢勞退專戶資料，查詢

內容並未包含105年1月前的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等語，然李倪瑤107年9月10日寄發的存證信函，其上記載：「本人於99年12月20日任職台灣商拓有限公司至今已7年9個期間有69個月有勞保高薪低報之情事有60個月…」等語，再參諸107年3月13日之查詢紀錄，故105年1月以前的紀錄，李倪瑤顯然是在107年3月13日查詢。若李倪瑤沒有查詢105年1月以前的紀錄，李倪瑤如何能特定69個月裡有60個月高薪低報？

(2) 因此，依經驗法則，李倪瑤先是在107年3月13日查詢105年以前的紀錄，接著在107年6月26日查詢105年以後的紀錄，始符合常情。蓋李倪瑤僅的查詢紀錄僅有2次，分別為107年3月13日、107年6月26日。若是真如李倪瑤所主張稱未曾查詢105年1月以前的紀錄，李倪瑤究竟是如何特定69個月裡有60個月高薪低報？是故，李倪瑤終止顯逾勞基法第14條第2項的30日除斥期間。

(3) 又106年12月至107年1月，李倪瑤三個月平均薪資為41,908元，提繳級距應為42,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應於2月通知勞工保險局，並於0月生效，依此商拓公司提繳並無違法；且李倪瑤107年2月以前部分，已逾30日除斥期間。107年3月至107年8月間，並沒有少提繳（縱有，也只是差一級距），並未達重大程度，李倪瑤自不能終止勞動契約及請求資遣費。

(4) 李倪瑤自承特別休假僅餘25日，以最近一個月工資（即107年8月工資）37,310元計算，25日的特別休假工資為31,092元，扣除商拓公司在勞資調解時已付23,333元後，商拓公司至多也僅未付7,759元。

(5) 李倪瑤主張勞退專戶短提繳49,961元，然實際應僅少46,938元，且在訴訟中勞保局也命商拓公司再補提撥56,160元，因此商拓公司溢提繳9,222元。

(6) 且縱使商拓公司應給付資遣費（假設語氣），商拓公司亦得抵銷12,244元。

(7) 並聲明：原告李倪瑤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二)反訴部分：

03 (1)兩造多起糾紛（調解、行政檢舉、民事訴訟），致商拓公司
04 員工有作業疏失，多匯款12,244元給李倪瑤，商拓公司依民
05 法第179條，反訴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

06 (2)勞保局命商拓公司補提繳2次，因勞保局計算有誤，因此溢
07 提繳9,222元，為此訴請確認商拓公司溢提繳9,222元。

08 (3)並聲明：①反訴被告李倪瑤應給付反訴原告商拓公司12,244
09 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②確認反訴被告李倪瑤勞工退休金專戶，反訴
11 原告商拓公司溢提繳9,222元。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李倪瑤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登記查詢
14 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
15 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存證信函、勞資
16 爭議調解紀錄、任職期間薪資明細、資遣費試算明細、107
17 年6月查詢紀錄等文件為證（卷1第15-107頁），商拓公司則
18 以上揭情詞資為抗辯，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108年1
19 月14日匯款單、勞退提撥計算表為證（卷1第131、143、159
20 頁），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李倪瑤於107年9月10日依勞動
21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22 ？商拓公司辯稱李倪瑤終止勞動契約已逾30日除斥期間，有
23 無理由？李倪瑤請求商拓公司給付資遣費160,602元、特休
24 未休工資18,187元，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9,961元，以及
25 請求商拓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部分，有無理由？商
26 拓公司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有無理由
27 ？商拓公司請求確認溢提繳勞工退休金9,222元，有無理由
28 ？以下分別論述之。

29 (二)按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
30 有受損害之虞者。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
31 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依前項第1、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

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6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即應審酌李倪瑤知悉之時間，是否有逾30日除斥期間之情形。

(三)就李倪瑤於107年9月14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是否逾30日除斥期間之部分：經查，依照李倪瑤查詢記錄資料，其主張係先後於107年3月13日、6月26日2次進行查詢，而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記錄，起訴前最後一次查詢時間係在107年3月13日（另有於108年6月24日之查詢紀錄，惟此部分與本件訟爭內容無涉），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在卷可按（卷1第267頁），其中，李倪瑤於107年6月26日之查詢，乃係查詢105年1月之後之資料，此亦有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卷1第255頁），是商拓公司主張：不論107年3月13日、6月26日之查詢，至107年9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均已經逾30日除斥期間，而且，107年6月26日查詢所得資料，並不足以撰寫107年9月10日存證信函之內容，所以李倪瑤是在107年3月13日查詢時，即已經獲得全部資料，則更是逾30日除斥期間等語，應堪採信，即無從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之規定為主張，則李倪瑤請求商拓公司給付資遣費160,60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就李倪瑤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8,187元部分：經查，商拓公司主張：李倪瑤特別休假僅餘25日，以最近一個月工資即107年8月工資37,310元計算，25日的特別休假工資為31,092元，扣除商拓公司已經支付23,333元後，差額為7,759元等情，業據商拓公司引用李倪瑤所提出之107年8月薪資單（卷1第104頁）作為基礎，並敘明其計算之論述（卷2第8頁），而就商拓公司已經支付23,333元之部分，亦為李倪瑤所不爭執，是商拓公司此部分，應堪採據，至於李倪瑤雖主張：平均薪資為41,520元，平均日薪為1,384元，25日特別休假未

01 休工資為34,300元，扣除已給付23,333元，尚餘11,267元未
02 為給付等語，而就平均薪資之部分，因與107年8月薪資單有
03 間，是尚不足以作為金額之認定，從而，就李倪瑤請求特休
04 未休工資之部分，於請求7,75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05 範圍，即非有據。

06 (五)就李倪瑤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9,961元之部分，經查，本
07 件業據勞工保險局命商拓公司再補提撥56,160元，而商拓公
08 司亦已經依命補提撥56,160元，是就李倪瑤請求補提繳勞工
09 退休金之部分，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0 (六)就商拓公司反訴主張因作業疏失因而多匯款12,244元予李倪
11 瑤，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之部
12 分，業據商拓公司提出匯款單為據，且為李倪瑤所不爭執，
13 是商拓公司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應認有據，而李倪瑤
14 雖主張以所請求資遣費160,602元為抵銷，但是就資遣費之
15 請求並非有據，已如前述，則無從以該部分為抵銷。

16 (七)就商拓公司反訴請求確認李倪瑤勞工退休金專戶溢提繳
17 9,222元之部分，經查，商拓公司所主張溢提繳之原因，乃
18 主張勞工保險局命補提撥56,160元，與商拓公司有9,222元
19 之差額等語，是縱使認為商拓公司之主張有據，則此部分差
20 額之產生，乃係勞工保險局之處分所致，並非李倪瑤所造成
21 ，自應由商拓公司與勞工保險局計算後確認之，是李倪瑤主
22 張本件判決不能拘束勞工保險局，並無確認利益等語，即非
23 無由，應堪採據。

24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李倪瑤請求
30 商拓公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部分，於7,759元範圍內為有理
31 由，以及商拓公司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部分為有理由，

已如前述，而本訴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2月21日合法送達商拓公司（卷1第121頁），反訴起訴狀繕本亦於108年10月4日合法送達李倪瑤（卷1第293頁），是就本訴部分，李倪瑤請求商拓公司自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負擔5%法定遲延利息，以及反訴部分，商拓公司請求李倪瑤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負擔5%法定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①本訴部分：李倪瑤請求被告商拓公司給付7,759元，及自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反訴部分：商拓公司請求李倪瑤給付12,244元，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所命被告及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及反訴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蘇 嘉 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曾 東 紅